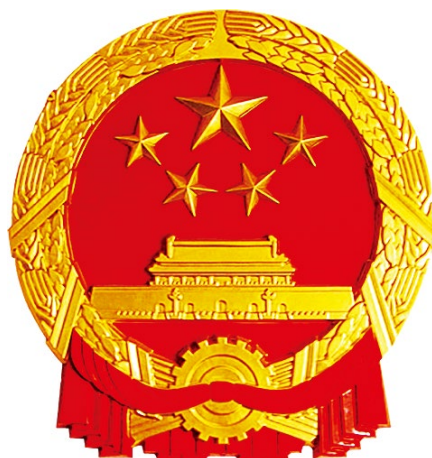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10期（总第218期）

准印证号（53）Y000263

#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2年 第10期

(总第218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丁 昆

副 主 任 赵树峰 杨 帆

和爱红 杨 峻

杨克平 赵健忠

周雪云 冯 挺

陈忠明 杨永明

李庭富 马 骥

周 捷 杨 海

张 凌 李松波

肖 鑫 程雅欣

严 华 赵洪伟

编 委 徐 春 王彬薪

代云强 蔡家伟

苏 鹏 袁云杰

施 勇 张纯伟

徐忠亮 杨 升

刘 军 李家俊

刘小艳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和爱红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 目 录

### 州政府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  
工作机制的通知 ..... (6)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 (16)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  
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 (3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领导  
小组的通知 ..... (37)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  
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任务分解的通知 ..... (38)

## 2022 年第 10 期(总第 218 期)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  
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方案  
的通知 ..... (44)

### 人事任免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明杰等二十一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 (50)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林明伟等十七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 (51)

### 县市规范性文件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52)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州人大代  
表、州政协委员,各县市、乡  
镇(街道)、村委会(社区),  
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  
市,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2 年 10 月

印数:

2550 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红政发〔2022〕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印发给你们,请按此联系工作。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州长副州长秘书长工作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红河州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规定,州人民政府实行州长负责制,州人民政府其他领导成员协助州长工作,并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

**罗萍州长:**领导并主持州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吴世雄常务副州长:**负责州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和改革、财政、国资、税务、金融、应急管理、统计、搬迁安置、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两烟等工作。协助州长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财政局(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州应急管理局、州统计局、州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滇中引水建管局红河分局。协助州长分管州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红河州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红河调查队、中国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红河监管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三处、州消防救援支队,云南烟草红河公司(州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红河卷烟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中国银行红河州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红河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等中央和省属驻州单位,金融部门,驻州保

险行业机构,驻州证券机构。

**吕进副州长:**协助州长工作。负责科学技术、外事、广播电视、供销、妇女儿童等工作。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牵头联系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挂职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协管应急管理工作,协助联系对外贸易工作、开放平台、口岸建设。

分管州科技局(州外国专家局)、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州广播电视局、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云南红河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联系州工商业联合会、州总工会、共青团红河州委、州妇女联合会、州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州科学技术协会、州归国华侨联合会、州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州政府侨务办公室、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州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州融媒体中心(红河日报社、红河广播电视台)、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

**李国民副州长:**负责民族宗教、农业农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水利、林业和草原、乡村振兴、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审计工作。

分管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州农业农村局(州畜牧兽医局)、州水利局、州林草局、州乡村振兴局。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滇中引水建管局红河分局。

联系州人大常委会、州气象局、省水文水资源局红河分局。

**黄碧忠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负责维稳、公安、司法、信访、打击走私和涉烟犯罪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审计工作。

主持州公安局工作,分管州司法局、州信访局、州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国家安全局。

**梁凌云副州长:**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综合交通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审计

工作。

分管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州人民防空办公室)、州交通运输局(州地方民航发展局、州地方铁路发展局)、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红河公路局、红河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昆明铁路局开远车务段、州邮政管理局、州邮政公司。

**周永瑜副州长:**负责教育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审计工作。

分管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文物局)、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州中医药管理局、州防治艾滋病局)、州医疗保障局、红河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管理局。

联系州委老干部局、州委党校(州行政学院)、红河学院、州红十字会、州计划生育协会。

**张珺副州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市场监督管理、数字经济、州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审计工作。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金融工作。

分管州民政局、州退役军人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州知识产权局)、州数据发展中心(州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州地震局。协助常务副州长分管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联系州政协、州残疾人联合会、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装警察部队。

**许高红副州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投资促进、能源、粮食等工作。协管应急管理、审计工作。

分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州中小企业局)、州商务局(州政府口岸办公室、州自贸办)、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管理委员会、州投资促进局、州能源局、州粮食和储备局。

联系各民主党派,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红河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红河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公司,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

**丁昆秘书长:**负责州人民政府日常事务,以及政府自身建设、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

分管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州政务服务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机关事务局、州人民政府驻昆明办事处(驻北京联络

处)。

联系州委办公室(州档案局)、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州监委办公室,州委机要和保密局,州政府新闻办公室。

**鞠云昆同志(保留副厅长级待遇干部):**协助常务副州长推进相关工作;负责协同配合丁昆同志开展相关工作。

州人民政府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又有协作配合。分工协作关系是:吴世雄—许高红、吕进—周永瑜、李国民—梁凌云、黄碧忠—张珺、丁昆—鞠云昆。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红政发〔2022〕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现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22〕13号)要求,聚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对全州各目标任务再实化、再细化、再落实,加强重大项目常态化全周期管理,切实提高重大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结合红河州工作实际,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

### 一、组织领导

为落实好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经州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红河州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项目综合协调、谋划包装、要素保障、项目推进督查、招商推介5个工作组。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吴世雄 州委常委、常务副州长

副组长:吕进 州委常委、副州长

李国民 副州长

黄碧忠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梁凌云 副州长

周永瑜 副州长

张珺 副州长

许高红 副州长

丁昆 州政府秘书长

成员:13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州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州政府督查室、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司法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

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统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投资促进局、州数据发展中心、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红河发展集团、红河产业投资集团、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主要负责同志,州公安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有关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

### 1.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杨克平 州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吴 鹏 蒙自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赵正田 个旧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叶兴成 开远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刘 涛 弥勒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马玉波 泸西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范维矗 建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绍青 石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孔亚兰 元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李树锋 红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赵永志 绿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宋小鹏 屏边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姚治明 金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朱 宏 河口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严 华 州政府督查室督查专员  
 邓海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 霁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龙 顺 州科技局副局长  
 黄彦翔 州司法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董庆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刘 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蒋有昌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官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增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官朝满 州水利局副局长  
 陈 刚 州商务局副局长、州自贸办专职副主任  
 仇 骏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丁 恒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金 彤 州能源局副局长  
 余胜华 州林草局副局长  
 马学兵 州统计局副局长  
 李 婷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欧金华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王晓伊 州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徐 英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王 砖 红河发展集团副总裁  
 李林霖 红河产业投资集团副总裁  
 沈 华 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副总裁  
 龙正涌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木 伟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古明峰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副主任

职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决策,负责统筹协调各下设小组有关工作;研究并提出加快重大项目建设的政策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2.谋划包装组

组 长: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张 波 蒙自市人民政府市长



汪霞 个旧市人民政府市长  
解凌云 开远市人民政府市长  
潘金军 弥勒市人民政府市长  
邓飏雷 泸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钟红莊 建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秋红 石屏县人民政府县长  
幕明军 元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文晓波 红河县人民政府县长  
卢春剑 绿春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周林 屏边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华昊** 金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邓瑞 河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姜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杰 州科技局局长  
李雄文 州司法局局长  
黄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戴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赵珖霖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颖 州水利局局长  
和涛 州商务局局长  
赵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立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金江 州能源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张云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闻张平 州数据发展中心主任  
陶春发 红河发展集团董事长  
李庶 红河产业投资集团董事长  
张凌宇 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总裁  
龙正涌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木伟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杨虹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局长

职责:按照国家、省、州中长期规划,中央、省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指南及银行贷款支持导向,结合深化“四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谋划梳理全州重大项目并纳入州级重大项目库管理调度。

### 3.要素保障组

组长: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员: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庄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金江 州能源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芦江波 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行长

职责:负责重大项目资金、用地、用林、环评、能评等要素保障工作,推行“一家牵头、联合办理、容缺受理、限时办结”工作机制,加快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各项要素条件,做好项目筹融资等工作。

### 4.项目推进督查组

组长:和爱红 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员: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庄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黄杰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杨云鸿 州林草局局长

职责:定期调度重大项目进展并通报有关情况,及时收集重大项目推进存在问题并组织协调跟踪督促。

## 5.招商推介组

组长:王晓玲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成员:熊波 蒙自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赵正田 个旧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汪永安 开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涛 弥勒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殷丽萍 泸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范维矗 建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哲枫 石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孔亚兰 元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谭润 红河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赵永志 绿春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宋小鹏 屏边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姚治明 金平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李华梅 河口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鞠延奎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邓海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霁 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龙顺 州科技局副局长

白晓华 州财政局副局长

董庆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刘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唐卫平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官润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增伟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官朝满 州水利局副局长

陈刚 州商务局、州自贸办专职副主任

郑婷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丁恒 州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金彤 州能源局副局长

余胜华 州林草局副局长

李婷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王晓伊 州数据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砖 红河发展集团副总裁

郑光宇 红河产业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沈华 红河融金资本控股集团副总裁

木伟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副主任

陆盛荣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局长

职责:负责谋划引进关系全州战略布局、发展全局、利于长远的投资规模大、产业链长、附加值高、辐射带动作用大的重大项目。

工作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二、建立分级管理重大项目库

(一)明确重点领域,谋划形成中长期重大项目库。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原则,由11个重点行业部门、12个重点产业链专班、13个县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省、州“十四五”规划纲要、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在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梳理形成一批关系长远发展的项目,汇总形成中长期项目库,相应纳入重大项目库分类管理调度。(责任单位:谋划包装组各组成单位)

(二)按照项目建设阶段,形成一批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根据推进落实中长期项目 and 实际需要,结合各行业入库总投资规模和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明确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等不同阶段,按照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形成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印发实施管理。每年9月上旬向各县市、

州级部门征集汇总项目清单,由要素保障部门对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公益林、永久基本农田、能耗、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提出意见,审核后于次年1月报请州人民政府印发年度重大项目清单;每年3月和6月分别开展1次重大项目增补、退出滚动调整工作,其他情况动态调整,退出项目库要具体说明原因,并报经州人民政府领导同意后,调出项目库。年度州级重大项目当年计划完成投资按照全州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的60%以上把握,原则上,未纳入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不予申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安排州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责任单位:谋划包装组、要素保障组各组成单位)

(三)围绕省级年度重大任务,推送一批重大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盘子。在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基础上,瞄准国家政策、前沿领域、短板弱项抓实项目谋划储备,紧抓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等重大机遇,聚焦产业投资特别是工业投资,聚焦基础设施现代化体系建设等,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再遴选一批投资规模大、前期工作成熟度高的项目,向省发展改革委推送争取纳入年度省级重大项目盘子,并按照省级要求适时进行增补、退出滚动调整。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形成省级重大项目 and “重中之重”两个项目清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实行周调度、月通报,通过“两个清单”积极争取土地、林地、能耗、资金支持。对省级跨地的项目着重加强配合做好项目的推进。对“重中之重”项目,由州级领导挂钩联系,加强调研、指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州属项目方面,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县市级项目由县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推进,并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纳入省级重大项目和

“重中之重”“两个清单”的项目在用地、用林方面可以享受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优先支持,州级要素保障部门要充分用好省级要素保障机制,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向上协调对接,开辟绿色通道,加大用地、用林、用能、环境容量等指标的统筹协调力度,建立困难问题台账,分类梳理问题,并按照省级、州级两个层次推动解决,限期销号管理。(责任单位:谋划包装组各组成单位)

(四)突出州级年度重大任务,确定一批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清单。紧扣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年度重大任务,在年度州级重大项目中筛选100—120个项目作为当年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经征求各州级领导意见后报请州委州政府印发实施。(责任单位:谋划包装组各组成单位)

### 三、推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开工

(一)定期公开发布项目信息。建立项目信息分级公开发布制度,进一步用好新媒体,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红河投资需求和投资发展环境。招商推介组每2月以新闻发布会、报刊网络新媒体、专项推介活动等形式,向社会集中发布州级重点招商项目信息。发布的信息应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建设地点、工程内容、融资需求、合作方式、支持政策、预期收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确保准确有效。突出企业投资主体地位,遵循市场规则和经济规律,积极承接和吸引省内外投资,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引资与引技引智结合的原则,主动与央企、省企和知名外资企业、民营企业沟通对接,重点突破上市公司和企业集团总部,多渠道建立对接洽谈关系,引导企业到红河投资开发项目。(责任单位:招商推介组各组成单位)

(二)定期组织集中签约。每2月举行一次集中签约仪式,对已有签约意向的企业和项目,指定专人

跟踪服务,盯人、盯事、盯进度,招商推介组要深入组建一支懂政策、会谈判、重落实的精干团队,变“签”为“牵”,集中力量突破项目用地、用林、用能、环境容量等要素环节,推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招商推介组各组成单位)

(三)定期组织项目集中开工与项目推进会。州委州政府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调研观摩、召开项目推进会议,集中通报投资进度和重大项目进度。聚焦大项目、新项目、产业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的推进,集中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或将问题分解到领导和部门限期落实。(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项目谋划包装组、推进督查组各组成单位)

#### 四、完善审批和要素保障机制

(一)强化项目科学决策。政府投资项目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加强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企业投资项目自主决策(州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由州国资委制定授权范围,州属国有企业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政府部门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共安全、合法合规等方面的审查论证。(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谋划包装组、要素保障组各组成单位)

(二)落实要素保障服务。每2月举行一次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调度会,州级领导听取近期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落实情况。建立重点项目报批“1对1”服务机制,1个重点项目指定1名政府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对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实行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帮助项目单位高效快捷推进项目前期工作。自然资源规划、林草、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指导和帮助项目单位落实用地、用林、用能、减排总量、建筑材料等要素保障,用好用足已批复指标。州发展改革委做好中央、省预算内投资各专项资金争取,及年

度州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安排工作,原则上未列入年度州级重点项目库的,不予前期工作经费支持;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工业项目,用好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给予扶持;州财政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继续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支持项目建设。

(三)用好政银企对接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每2月召开一次项目融资对接会,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在融资对接会上反馈各大金融机构服务重大项目融资工作进展情况并开展融资辅导。(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谋划包装组、要素保障组各成员单位)

#### 五、强化调度督导考评

(一)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将中央、省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集中开工等项目对应录入平台,强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集中开工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责任单位:谋划包装组、推进督查组各组成单位)

(二)强化重大项目分级分类调度。进一步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对中长期重大项目和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按照项目所属地区和行业,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推进,州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其中,年度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由挂钩领导按挂钩方案定期协调推进;年度重大项目由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每月一调度,各县市、州级部门每半月一调度,调度情况由各县市和州级部门反馈州发展改革委,州发展改革委按月梳理汇总,涉及规划、土地、林地、环保、水保、用能、征地拆迁、进场及配套道路等影响项目推进的要素保障问题,提交领导小组协调推进。重大项目按照所属行业分为能源以外工业、能源工业、交通、水利、教育、农业、卫

生、生态保护、数字经济、旅游、综合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调度服务。跨行业的重大项目以占主体的部分确定所属行业。(责任单位:综合协调组、谋划包装组、要素保障组各组成单位)

(三)加强项目督导。由督查部门牵头每两月开展一次督导工作,采取“听、查、看、报”等方式,深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现场,比对项目前后进度,形成调研督导报告、问题整改清单,汇总后报州委州政府,进一步压实责任。(责任单位:推进督查组各组成单位)

(四)完善考评奖惩机制。每季度对各县市固定

资产投资累计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实物工作量、完成产业投资数、投资入库率、集中开工项目完成投资5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每季度通报排名情况。在每2月项目推进会上,本季度或前一季度综合得分前3名的县市作交流发言,综合得分后3名的县市作表态发言。季度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共给予项目州级前期工作经费“骏马奖”350万元,回收比例按照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确定。连续两个季度综合得分排名均在后三位的,调减当年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及州级前期工作经费申报及安排额度。(责任单位:推进督查组各组成单位)

红河州重点项目管理综合评分表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	$[(\text{该县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text{县市最小投资增速})\div(\text{县市最大投资增速}-\text{县市最小投资增速})\times 100]\times 40\%$	州统计局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实物工作量	$[(\text{该县市固定资产投资实物工作量}-\text{县市最小实物工作量})\div(\text{县市最大实物工作量}-\text{县市最小实物工作量})\times 100]\times 25\%$	州统计局
完成产业投资数	$[(\text{该县市完成产业投资占比}-\text{县市最小产业投资占比})\div(\text{县市最大产业投资占比}-\text{县市最小产业投资占比})\times 100]\times 20\%$	州统计局
投资入库率	$[105-(\text{投资入库率在13县市的排名})\times 5]\times 10\%$ ,其中投资入库率= $\text{该县市入库投资}\div\text{年度投资目标责任}$	州统计局
集中开工项目完成投资	$(\text{该县市集中开工项目完成投资在13县市中的排名}\times 5)\times 5\%$	云南省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

备注:GDP增速排名后三位不具备评选骏马奖资格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2年9月15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红政发〔2022〕31号)(以下简称《工作机制》),为便于各级各部门以及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和推动文件精神贯彻落实,确保工作机制确定的各项措施落地见效,提升红河州重大项目管理工作质效,现就《工作机制》作如下解读:

##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22〕13号)精神,树牢抓好抓实项目的鲜明导向,完善重大项目生成机制、审批和要素保障机制、动态调度服务机制及考评激励机制,推进更多更优质项目签约落地,按照州委、州政府工作安排,州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我州的《工作机制》,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州人民政府文件印发。

## 二、工作目标

《工作机制》主要围绕聚焦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全面落实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对全州各目标任务再实化、再细化、再落实。以设立工作小组的方式明确了州级各部门的权责和义务,对重大项目运作的全部环节和流程进行监管和督促,加强重大项目常态化全周期管理,切实提高重大项目建

设质量和效率。

## 三、主要内容

《工作机制》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建立分级管理的重大项目库、推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完善并联审批和要素保障机制、强化调度督导考评等五部分内容。

(一)组织领导。红河州人民政府成立重大项目常态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州长担任组长,7名副州长、州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13县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29个单位、部门负责人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下设综合协调、谋划包装、要素保障、项目推进督查、招商推介5个工作组,按对应职责开展工作。

1.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是:执行领导小组的决议、决策,负责统筹协调各下设小组相关工作;研究并提出加快重大项目建设政策建议;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谋划包装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省、州中长期规划,中央、省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指南及银行贷款支持导向,结合深化“四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谋划梳理全州重大项目并纳入州级重大项目库管理调度。

3.要素保障组。主要职责是:负责重大项目资金、用地、用林、环评、能评等要素保障工作,推行“一家牵头、联合办理、容缺受理、限时办结”工作机制,加快落实重大项目建设各项要素条件,做好项目筹

融资等工作。

4.项目推进督查组。主要职责是:定期调度重大项目进展并通报相关情况,及时收集重大项目推进存在问题并组织协调跟踪督促。

5.招商推介组。主要职责是:负责谋划引进关系全州战略布局、发展全局、利于长远的投资规模大、产业链长、附加值高、辐射带动作用大的重大项目。

(二)建立分级管理的重大项目库。主要包括明确重点领域,谋划形成中长期重大项目库,按照项目建设阶段,形成一批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围绕省级年度重大任务,推送一批重大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盘子,突出州级年度重大任务,确定一批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清单等4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1.明确重点领域,谋划形成中长期重大项目库。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的原则,由11个重点行业部门、12个重点产业链专班、13县市人民政府梳理形成一批关系长远发展的项目,汇总形成中长期项目库,相应纳入重大项目库分类管理调度。

2.按照项目建设阶段,形成一批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根据推进落实中长期项目和实际发展需要,结合各行业入库总投资规模和项目前期工作成熟度,明确谋划、签约、开工、投产、增资等不同阶段,按照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项目形成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印发实施管理。每年9月上旬向各县市、州级部门征集汇总项目清单,审核后于次年1月报请州人民政府印发年度重大项目清单;每年3月和6月分别开展1次重大项目增补、退出滚动调整工作。

3.围绕省级年度重大任务,推送一批重大项目纳入省级重大项目盘子。在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清单的基础上,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再遴选一批投资规模大、前期工作成熟度高的项目,争取纳入年度

省级重大项目盘子。对纳入省级重大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形成省级重大项目和“重中之重”两个项目清单。

4.突出州级年度重大任务,确定一批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清单。紧扣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确定的年度重大任务,在年度州级重大项目中筛选100—120个项目作为当年州级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项目,经征求各州级领导意见后报请州委州政府印发实施。

(三)推进重大项目签约落地开工。主要包括定期公开发布项目信息,定期组织集中签约,定期组织项目集中开工与项目推进会3方面的工作任务。

1.定期公开发布项目信息。建立项目信息分级公开发布制度,进一步用好新媒体,方便投资者及时了解红河投资需求和投资发展环境。每2月以新闻发布会、报刊网络新媒体、专项推介活动等形式,向社会集中发布州级重点招商项目信息。

2.定期组织集中签约。每2月举行一次集中签约仪式。对已有签约意向的企业和项目,指定专人跟踪服务,盯人、盯事、盯进度,招商推介组要深入组建一支懂政策、会谈判、重落实的精干团队,变“签”为“牵”,集中力量推动项目落地。

3.定期组织项目集中开工与项目推进会。州委州政府组织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调研观摩、召开项目推进会议,集中通报投资进度和重大项目进度。聚焦大项目、新项目、产业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的推进,集中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或将问题分解到领导和部门限期落实。

(四)完善并联审批和要素保障机制。主要包括强化项目科学决策,建立并联审批机制,落实要素保障服务3方面的工作任务。

1.强化项目科学决策。政府投资项目严格遵循

基本建设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企业投资项目自主决策，政府部门重点做好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公共安全、合法合规等方面的审查论证。

2.落实要素保障服务。每2月举行一次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调度会。建立重点项目报批“1对1”服务机制。1个重点项目指定1名政府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对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实行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帮助项目单位高效快捷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3.用好政银企对接机制。州发展改革委、各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每2月召开一次项目融资对接会，推送重大项目融资需求清单，人民银行红河州中心支行在融资对接会上反馈各大金融机构服务重大项目融资工作进展情况并开展融资辅导。

(五)强化调度督导考评。主要包括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强化重大项目分级分类调度，加强项目督导，完善考评奖惩机制4个方面的工作内容。

1.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云南省项目综合管理一体化平台，将中央、省预算内、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集中开工等项目对应录入平台，强化中央、省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集中开工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

2.强化重大项目分级分类调度。进一步压实各

地各部门责任，对中长期重大项目和年度州级重大项目按照项目所属地区 and 行业，由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有关部门负责管理、推进，州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

3.加强项目督导。由督查部门牵头每两月开展一次督导工作，采取“听、查、看、报”等方式，深入地查看项目建设现场，比对项目前后进度，形成调研督导报告、问题整改清单，汇总后报州委州政府，进一步压实责任。

4.完善考评奖惩机制。每季度对各县市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实物工作量、完成产业投资数、投资入库率、集中开工项目完成投资5个指标进行综合评分，每季度通报排名情况。季度综合得分排名前三位的，共给予项目州级前期工作经费“骏马奖”350万元，回收比例按照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确定。连续两个季度综合得分排名均在后三位的，调减当年中央、省预算内投资、专项债券及州级前期工作经费申报及安排额度。

(六)其他重要事项。《工作机制》还研提了红河州重点项目管理综合评分表，明确了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完成固定资产投资实物工作量、完成产业投资数、投资入库率、集中开工项目完成投资等五个“骏马奖”评分指标的评分标准及数据来源。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红政发〔2022〕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 (2021—2035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39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全面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促进红河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

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把计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实施质量强州战略,坚持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方向,全面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完善量传溯源体系,强化基础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计量工作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保障作用,为服务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到2025年,全州计量工作跻身全省先进水平。计量在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全州计量基础研究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快,

计量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计量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到 2035 年, 全州计量科技创新水平与计量服务

水平大幅提升, 综合实力保持全省一流水平。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 形成计量社会共治格局, 全面满足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

**专栏 1 红河州计量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	参与或主持制修订地方技术规范(项)	—	≥1	预期性
2	新增计量标准(项)	4	≥6	预期性
3	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	—	≥7	预期性
4	申报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	2	预期性
5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85	≥300	预期性
6	全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80	≥90	约束性
7	服务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计量体系(家)	—	≥40	预期性

**二、强化计量基础研究, 服务创新环境发展**

(一)强化计量基础参与前沿技术研究。充分发挥信息、科研、人才优势, 聚焦先进制造业、绿色能源、有色金属及新材料、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全产业链高质量集聚发展, 推动计量基础理论研究, 参与前沿技术探索, 将研究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支持范围, 提升计量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国家、省级“量子度量衡”计划、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的研究, 以及测量不确定度、测量程序与有效性研究。

(二)积极参与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结合全州在生物医药、烟草、电力、有色金属、食品安全、节能环保、工程建设、医疗卫生、交通安全等重点领域的计量需求, 积极参与研究新型量传溯源技术和方法, 进一步扩展量值测量范围、提高测量准确度。配合省级开展扁平化量值溯源体系建设, 积极参与数字化模拟测量、工业物联、跨尺度测量、复杂系统综合计量等关键技术研究。参与国家标准物质在制备、定值、保存、溯源及量值传递应用新模式等方面的全寿命周期、系统性研究与评价。

**专栏 2 计量基础理论与精密测量技术研究**

1. 计量理论研究。积极参与在线、动态测量、极端测量领域计量方法、不确定度模型与应用的理论研究。
2. 传感测量技术。积极参与集成光波导、磁电阻电流、电场耦合电参量等新型传感器及非接触测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积极参与超高灵敏度气体传感器技术、光电图像传感器技术研究及应用。
3. 精密测量技术研究。积极参与最低可照度智能化精密测量、图像识别测量、高端数字

**专栏 3 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创新**

1. 远程和在线测量技术。积极参与电动汽车充电桩远程在线检测方法研究、使用中电子式交流电能表在线校准方法研究、智能电表状态在线检测方法的研究、户用分布式光伏计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 积极参与高压大电流设备远程校准技术、电离辐射源远程检测技术、诊疗设备实时校准技术的研究; 积极参与油气管网计量设备在线校准方法研发。
2. 复杂环境和极值量计量技术。积极参与超大力值测量技术研究、动态力校准装置研发、密闭容器内超高温测量方法研究。

(三)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紧紧围绕全州“数字红河”建设要求,加快计量检定信息化进程,推进互联网、云计算、5G、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计量检定信息化上的应用,推广应用数字国际单位制,探索建立全州计量电子证书系统。积极参与云南特色产业计量数据中心建设,加强计量数据的溯源性、可信度和安全性研究。在绿色能源、绿色制造、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培育一批计量数据建设应用基地,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推动计量数据安全有序流动。

(四)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结合全州的质量强州战略需求,以重点园区为载体,聚焦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加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着力做深做精做特做优,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布局。积极鼓励有条件的计量技术机构、高校、企业等申请成立国家级/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升计量新技术、新方法向产业转移的服务能力。

(五)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环境。充分发挥全州企业、计量技术机构和高校等计量资源力量,加大产学研用计量科技合作,依托各类科技成果转化中心和基地,构建计量、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联动互通的计量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三、提升计量应用服务水平,服务产业转型升级

(一)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围绕全州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领域,结合有色金属、烟草、能源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云锡锡冶炼、红河卷烟厂退城入园,全力支持传统工业和新兴工业绿色发展的要求,建立一批急需的先进计量标准,解决“测不了、测不全、测不准”痛点难题,为全州产业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具有前

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积极参与省级产业计量中心和计量测试联盟建设、一站式计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云南省工业计量基础数据库建设,为全州产业发展提供全要素的计量服务。积极参与国家工业强基计量支撑计划,发挥计量对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提质增效服务能力。

#### 专栏4 工业强基计量支撑

1.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领域。积极参与加强智能传感器等关键元器件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测试装置研制,以及曲轴、紧固件等基础零部件特性量及结构成分计量技术研究。

2.基础材料领域。积极参与以稀贵金属为基体的气敏材料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研制和应用,积极参与金属氧化物气敏材料、铂族催化材料、钯基气敏材料等传感器的研制,提高稀贵金属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化发展。

3.基础工艺领域。加强锡产业、铝产业、烟草、能源、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关键工艺过程计量控制,积极参与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和运用。

(二)服务高端仪器发展和精密制造产业发展。面向高端仪器仪表和精密制造产业计量检测需求,围绕仪器设备质量提升,强化计量在仪器设备研发、设计、试验、生产和使用中的基础保障作用,重点加强压力、流量、电磁、光学、化学等仪表检测能力开发,拓宽仪器仪表检测服务范围,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自动化水平,推动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计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鼓励引导企业开展面向智能制造、环境监测、生物医药等领域计量标准、专用计量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

(三)提升高原湖泊计量服务能力。重点围绕全州异龙湖、长桥海、大屯海等湖泊水域,健全高原湖泊立体观测、生态预警、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监测

等领域计量保障体系。建立完善计量保证与监督体系,推动测量仪器数字化、体系化发展,补齐关键、特色参数计量测试能力短板,提升仪器装备质量控制水平。

(四)服务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发展。深刻理解把握推进“数字红河”建设蕴含的重大意义,积极主动应对计量融入数字世界以及将计量“数字化”的双重挑战,探索计量服务的数字化转型及其在智能制造、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中的新应用,切实为“数字红河”建设贡献计量力量。加快测量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与应用,推进测量设备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建立智慧计量实验室和智能计量管理系统,实现数字化赋能。推动量子芯片、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测量仪器设备中的应用,推进测量仪器设备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

(五)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围绕疾病防控、生物医药、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营养与保健食品、安全防护等领域开展关键计量测试技术应用。加强公共安全、社会稳定、自然灾害等安全防护领域计量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建立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验光仪器、心脑电测量仪器等医疗卫生计量器具检定装置,努力实现民生领域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强制检定项目全覆盖目标。

专栏5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
1.疾病防控领域。积极参与疫苗、血液制品等关键参数量值溯源技术研究,提升关键参数测量准确度。
2.医药领域。积极参与生物技术药物功效、标志物与活性、中药有效成分量值溯源技术和防伪鉴别技术研究。

(续 表)

专栏5 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
3.医疗器械领域。提升医疗设备溯源能力,探索建立医疗机构生化检验分析、健康保健理疗、医用光学仪器、治疗类仪器计量标准,积极填补疫情防控所需新仪器的计量溯源能力。
4.营养与保健食品领域。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工程化和智能化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保鲜物流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溯源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精深加工、成品品质控制等计量技术的研究和运用。
5.公共安全领域。针对公共安全及社会治理的计量需求,积极参与编制可见光及红外夜视图像传感器探头计量及技术标准,加强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溯源能力建设。

(六)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积极参与开展符合高原环境的碳排放、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建设碳计量标准装置,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及应用。持续开展能源计量审查,实现重点用能单位全部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排放管理体系。健全完善资源环境计量体系,推进能耗、水资源、环境监测系统建设。积极参与国家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培育壮大能源资源和环境计量服务市场主体。

专栏6 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1.能耗双控及碳排放领域。加快全州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依托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加强全州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积极参与云南重点产业典型用能设施及用能系统碳排放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碳排放参考数据库建设,积极推广烟气排放测量技术应用,完善碳排放计量体系,提升碳排放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核算、碳追踪中的应用。

(续 表)

专栏 6 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2.绿色能源领域。积极参与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及并网控制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综合能源智能感知、采集和监测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
3.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强化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计量溯源能力建设,积极参与交通噪声监测等计量方法研究,积极参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现场在线检定校准方法研究和监测数据计量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开展环境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测量技术研究和标准物质研制。
4.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探索符合红河州自然环境特点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计量体系。完善气候、气象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建设。
5.自然资源领域。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调查评价监测,积极开展地质、气象监测预警和测绘地理信息仪器计量溯源体系建设。

(七)服务交通运输计量技术发展。开展交通运输安全专用测量设备、货车超载超限检测设备、机动车测速装置和机动车光污染、声污染、尾气排放在线监测设备等计量技术应用,确保测量设备量值溯源科学准确。加强通关口岸的计量保障能力,提升物流效率和安全环保水平。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计量测试技术应用。

#### 四、加快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稳步构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积极应对国际单位制的变革和量值传递溯源的数字化、量子化前沿技术,逐步构建起政府统筹、依法管理、市场驱动、高效开放的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强化量值传递体系的法制保障和基础保障,按照云南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能力建设指南》要求,科学规划全州计量标准建设,填补应用领域的量值传递空白,确保

体系完整、有效运行。充分发挥市场力量,提升量值溯源效能,鼓励和推动社会资源参与市场化、竞争性量值溯源技术服务。

(二)强化计量标准建设。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统筹技术能力,按照“层级分明、错位发展、保障有力”的原则,构建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行业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为主的计量标准基础设施网络。加快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升级换代,对不适应计量工作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技术改造,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提高区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能级水平。加快推进各级各类计量标准技术改造和升级换代,推广嵌入式、芯片级、小型化的计量标准在制造过程的实时在线测量和最佳控制中的应用。

专栏 7 计量标准能力提升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按照《云南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的指导性意见》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合理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化人才和资金保障。全面提升计量在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支撑效能,持续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拓展测量范围,提高准确度等级,提升智能化水平。
2.部门行业计量标准。能源、生态环境、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铁路、民航、气象、水资源、公共安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红河州发展需要,加大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力度,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
3.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构建先进测量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保持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计量量值传递和溯源能力,提高公益性计量服务水平,推动计量技术机构普惠性、兜底性、基础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技术

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检定和基础保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促进计量技术机构间的协同服务、协同创新,构建优势互补、优质高效、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计量技术服务体系。

#### 专栏 8 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

1.省级授权的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稳步建立使用量子计量标准并保持国内等效,建立满足法制计量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加强计量技术研究;为各企事业单位技术研发和质量提升提供计量支持,承担政府部门授权委托的法制计量工作;加强民生计量、诚信计量、能源计量体系建设;开展计量风险收集、评估、监测、预警;承担政府指定的计量基础保障任务。

2.州、县市级授权专项计量技术机构。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支撑民生安全、公平贸易、生命健康、公正司法、环境监测等方面的计量标准。

3.行业主管部门专业计量技术机构。负责本部门行业计量标准建设与维护,专用计量器具的管理和使用。开展专用计量技术与方法研究。开展行业内计量风险收集、评估、监测、预警;承担政府及行业指定的计量基础保障任务。

(四)加快标准物质研制应用。加强标准物质研发技术指导和政策扶持,鼓励支持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行业龙头企业、高校、技术机构、科研院所,在全州现有的3项标准物质的基础上,围绕红河优势产业、有色金属产业、高原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需求,加强对标准物质的研发,研制一批标准物质,培育一批标准物质研究团队。

(五)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红河州计量专家库,完善全过程计量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利用省级培训平台和实训基地,开展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国家级、省级计量比对,组织开展州级计量比对、计量

大比武活动,着力提升检定人员业务能力,培育一批专业技术人才。实施计量专业技术人才提升行动,加快培养满足产业计量服务与民生计量保障需求的计量紧缺人才。加大注册计量师制度宣传力度,组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技术人员、鼓励其他企事业单位从事计量技术工作人员积极参加注册计量师考试,指导注册计量师注册申报。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制度有效衔接。

(六)强化企业计量体系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和专业计量技术服务机构的引领带动作用,推行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全面提升中小微企业计量管理能力。引导企业建立完善与其科研、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并帮助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推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鼓励工业企业争创计量标杆示范。按照国家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有关普惠性政策规定,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各界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支持。

(七)融入区域计量协调发展。落实云南省区域协同发展战略,主动加强与云南省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及其他州市计量技术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计量共商协作、科技创新合作、技术交流机制,开展区域计量科技创新、技术合作、计量比对、能力验证、技术培训等活动,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共享、计量规范共建、计量结果互认、计量行政许可互通。

(八)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围绕全州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为企业提供

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全面规范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要求。加强各行业领域、重点实验室、科研机构等计量技术规范、标准的分析、运用和共享。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在关键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突破计量服务市场的区域壁垒,推动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

### 五、加强计量监管能力,提升计量监管效能

(一)提升计量法制水平。提升计量依法行政水平和现代化治理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加强计量有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学习,认真做好国家计量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工作衔接和宣传贯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部门行业专用计量器具目录。

(二)强化计量监管制度建设。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构建计量监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创新计量监管制度。探索实施智能计量器具实时监控、失准更换和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新型监管制度,推动监管重点从管器具向管数据、管行为、管结果的全链条计量监管模式转变。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检查。落实市场主体计量风险管控主体责任,强化计量风险防范意识,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

(三)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优化民生计量服务,实施计量惠民工程,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围绕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计量监管需求,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能力建设。持续开展民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对供水、供气、供电等基础民生计量行业的监督管理,提升精准医疗、可穿戴设备、体育健

身、养老等高品质生活领域的计量监管能力。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计量技术服务向“三农”领域延伸,持续提升乡村计量技术创新和服务供给水平,持续缩小计量领域公共服务的地区差距、城乡差距,助力共同富裕。

(四)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发挥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作用,建立完善“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治理模式。提升诚信计量意识,做好诚信计量建设规范宣传贯彻,在供水、供电、供气、加油站、眼镜验配等领域树立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诚信计量典型,在集贸市场和超市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强化市场经营主体责任,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建设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建立市场主体计量信用记录,按要求落实计量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营造公平公正的计量市场环境。

(五)探索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建立完善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专项治理与综合治理相结合的监管制度,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新型智慧监管模式,建立智慧计量监管平台和数据库。鼓励计量技术机构建立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探索计量端设备采集数据直接上链,从源头上确保计量数据的真实性。推广智慧计量理念,支持产业计量云建设,推动企业开展计量检测装备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提升质量控制和智慧管理水平,服务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

(六)促进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吸纳各类社会机构参与法制计量工作,构建开放、多元的法制计量格局。强化对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所属实验室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用仪器设备的计量溯源性要求,

保障科研成果的有效性和测试结果的可信度。培育计量校准、计量测试、产业计量等高技术服务新业态,培育和壮大专业化计量技术服务市场,持续满足市场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七)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建立健全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执法协作,提升计量执法效果。围绕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的计量难点、痛点,广泛开展民生领域计量监督检查,严厉查处制造、销售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计量作弊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食品、化妆品等商品过度包装以及虚标能效、水效标识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专栏9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防范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减灾等有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计量监管和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结合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大对粮食收购、烤烟、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和服务,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
3.开展民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开展对加油站、集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等民生领域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抽查,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
4.推广新型智慧计量监管模式。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逐步推行电子化证书,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效能。

(续 表)

专栏9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5.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树立一批典型,鼓励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等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在诚信计量方面作出表率,采取多种方式向消费者公示计量器具生产、检定、使用等信息。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方案实施全过程。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提高对计量工作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地位的认识,把计量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施有效衔接,结合本实施方案和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要求,扎实抓好意见各项任务的落实。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意见各项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计量服务快速增长的需要,加强对已建立的公益性计量技术机构的支持,将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计量标准、标准物质、计量数据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确保产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有关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和监管体系有效运行。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对批准筹建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以及计量技术研究项目、创新平台建设、成果转化应用予以重点支持。积极引导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引导社会资金有序参与计量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服务。

(三)加强文化建设。深入开展计量科普宣传,加强对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及计量科学技术宣传普及,



在“世界计量日”“质量月”“全国科普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运用公共文化活动和“三下乡”等时机,积极组织计量主题宣传活动,提高全民计量科学素养,提升社会各界对计量工作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大力传播计量文化,弘扬“度万物、量天地、衡公平”计量价值体系。培育计量文化研究及科普基地,推动州科技展览馆内增设计量元素。积极培育和弘扬新时代计量精神,选树计量先进典型,增强新时代计量工作者的荣誉感和使命感。

(四)加强协调联动。建立红河州计量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充分发挥

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跨系统跨部门贯通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学会协会、科研院所、高校等单位的优势和作用,集聚各方资源和力量,共同推动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

(五)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人民政府以及各有关部门、技术机构、行业、企业要建立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州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州人民政府。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计量基础理论与精密测量技术研究	(1)计量理论研究。积极参与在线、动态测量、极端测量领域计量方法、不确定度模型与应用的理论研究。 (2)传感技术研究。积极参与集成光波导、磁电阻电流、电场耦合电参量等新型传感器及非接触测量技术的研究和应用。积极参与超高灵敏度气体传感器技术、光电图像传感器技术研究及应用。 (3)精密测量技术研究。积极参与最低可照度智能化精密测量、图像识别测量、高端数字测量等技术研究。 (4)加强关键共性计量技术研究。积极参与高精度宽频线性测量、特有中药对照药材、碳排放监测技术等基础共性计量技术研究。推动在线校准、动态检测等智能化计量校准技术能力提升。 (5)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环境。将相关研究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科技计划申报指南,营造良好创新氛围,充分激发从事计量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人员研发活力动力,积极开展重大测量原理、先进测量方法等技术研究和相关领域前沿技术攻关。	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2	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创新	<p>(1)远程和在线计量技术研究。积极参与电动汽车充电桩远程在线检测方法研究、使用中电子式交流电能表在线校准方法研究、智能电表状态在线检测方法的研究、户用分布式光伏计量监测和预警技术研究；积极参与高压大电流设备远程校准技术、电离辐射源远程检测技术,诊疗设备实时校准技术的研究；积极参与油气管网计量设备在线校准方法研发。</p> <p>(2)复杂环境和极值量计量技术研究。积极参与开展超大力值测量技术研究、动态力校准装置研发。</p>	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3	工业强基计量支撑	<p>(1)提升计量溯源能力。到 2025 年新增计量标准不少于 6 项；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 7 项；到 2035 年基本满足红河州主要行业的计量溯源需求。</p>	州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p>(2)基础零部件(元器件)领域。积极参与智能传感器等关键元件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测试装置研制,以及曲轴、紧固件等基础零部件特性量及结构成分计量技术研究。</p>	州市场监管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p>(3)基础材料领域。积极参与以稀贵金属为基体的气敏材料传感器、温度传感器研制和应用,重点推进金属氧化物气敏材料、铂族催化材料、钯基气敏材料等传感器的研制,提高稀贵金属产品附加值,提高产业化发展。</p>			
	<p>(4)基础工艺领域。加强锡产业、铝产业、烟草、能源、绿色食品加工、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关键工艺过程计量控制,积极参与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和运用。</p>				
4	大众健康与安全计量测试能力提升	<p>(1)疾病防控领域。积极参与疫苗、血液制品等关键参数量值溯源技术研究,提升关键参数测量准确度。</p> <p>(2)医药领域。积极参与生物技术药物功效、标志物与活性、中药有效成分量值溯源技术和防伪鉴别技术研究。</p>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4	大众健康与安全计量测试能力提升	(3)医疗器械领域。提升医疗设备溯源能力,探索建立医疗机构生化检验分析、健康保健理疗、医用光学仪器、治疗类仪器计量标准,积极填补疫情防控所需新仪器的计量溯源能力。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营养与保健食品领域。推进高原特色农产品工程化和智能化加工、食品质量安全、保鲜物流等重点领域的计量溯源体系建设,积极参与精深加工、成品品质控制等计量技术的研究和运用。	州市场监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自然灾害防御领域。完善气象、地质灾害、地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的计量保障体系。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利局、州气象局、州林草局		持续推进
		(6)安全生产领域。加强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地质勘查等安全生产相关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7)公共安全领域。针对公共安全及社会治理的计量需求,积极参与编制可见光及红外夜视图像传感器探头的检测能力及技术标准。加强交通监管设备、警用装备、刑事技术产品等计量溯源能力建设。	州市场监管局、州公安局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	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1)能耗双控及碳排放领域。加快全州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依托强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云南),加强全州能源资源计量数据分析挖掘和利用,积极参与云南重点产业典型用能设施及用能系统碳排放计量测试方法研究和碳排放参考数据库建设,积极推广烟气排放测量技术应用,完善碳排放计量体系,提升碳排放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计量测试技术在碳足迹核算、碳追踪中的应用。	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绿色能源领域。积极参与光伏、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发电、储能及并网控制等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计量测试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综合能源智能感知、采集和监测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	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续 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5	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3)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完善生态环境监测量值溯源体系,强化计量保障能力。加强辐射环境监测计量溯源能力建设,积极参与交通噪声监测等计量方法研究,积极参与环境自动监测系统现场在线检定校准方法研究和监测数据计量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开展环境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测量技术研究和标准物质研制。	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4)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探索符合红河州自然环境特点的生态系统碳汇监测和计量体系。完善气候、气象监测计量溯源体系建设。	州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气象局、州林草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5)自然资源领域。加强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调查评价监测,积极开展地质、气象监测预警和测绘地理信息仪器计量溯源体系建设。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林草局、州气象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	计量标准能力提升	(1)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全面提升计量在公平贸易、安全生产、乡村振兴、生态环境、生命健康、产业发展等领域的支撑效能,持续提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拓展测量范围,提高准确度等级,提升智能化水平。	州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
		(2)部门行业计量标准。能源、生态环境、医疗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铁路、民航、气象、水资源、公共安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红河州发展需要,加大计量标准能力建设力度,提升量值传递溯源能力。			持续推进
		(3)企事业单位计量标准。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采用先进计量器具,构建先进测量能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持续推进

(续 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7	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	(1)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提升计量测试技术保障能力和水平。加强统筹规划,优化整合计量资源,融入区域国家计量体系,建立计量技术机构联盟,推进依法规范运行、协同融合发展。	州市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支撑民生安全、公平贸易、生命健康、公正司法、环境监测、能源资源管控、节能降碳核查、气象等方面的计量标准。			
		(3)打造一批专业化检测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提升专业计量保障能力,支撑质量强州等重大战略实施。到2025年,申报国家/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个。			
8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1)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指导。按照《云南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发展的指导性意见》要求,结合红河州实际,合理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化人才和资金保障。	州市市场监管局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2)加强产业计量技术规范制定。围绕冶金、生物、电力、烟草等支柱产业及新材料、新能源、轨道交通、医疗器械等领域产业需求,积极参与制定一批通用性、基础性、前瞻性的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并借助互联网平台健全计量技术规范共享机制,注重培养、储备相关专业人才。			
		(3)推进民生领域计量技术创新。积极参与计量数字化转型技术研究,逐步推行电子化证书,加强计量数据统计、分析和利用,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高监管效能。			
		(4)着力防范计量领域系统性安全风险。红河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计量预警机制和风险分析机制,制定计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续 表)

序号	重点任务	落实措施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8	加强计量监督管理	(5)持续开展民生计量专项监督检查。重点开展对加油站、集贸市场、超市、医疗机构、眼镜制配场所等民生领域在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及“C 标志”使用生产企业计量监督抽查、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抽查,维护市场公平公正秩序。	州市场监管局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
		(6)实施计量惠民工程。加强供水、供气、供电、通信、公共交通、物流配送、防灾避险等相关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计量监管和技术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结合粮食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加大对粮食收购、烤烟、涉农物资的计量监管和服务,提升基层民生计量保障能力。			
		(7)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树立一批典型,鼓励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邮政、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等涉及公用事业的经营者在诚信计量方面作出表率,采取多种方式向消费者公示计量器具生产、检定、使用等信息。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 的通知》政策解读

2022年9月15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红河州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红政发〔2022〕32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编制背景

计量是实现单位统一、保证量值准确可靠的活动,是测量的科学及其应用,是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国防建设、民生保障的重要基础,是构建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的重要支撑。准确有效的计量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重要手段,是突破科学前沿、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技术基础,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历来都受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高度重视。2021年12月31日,国务院印发了《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它的编制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计量发展的高度重视,是进一步加快国家计量事业发展、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举措。2022年7月1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为云南省的计量发展做了细化落实。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

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2〕39号),进一步夯实我州的计量基础,提升计量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计量监管,结合《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红河州实际情况,制定了《红河州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作为新时代指导全州计量工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已经州人民政府审定同意,以州人民政府文件印发。

## 二、出台的意义

《实施方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实施质量强州战略,坚持先进量溯源体系建设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把计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对我州计量发展作出系统谋划和总体安排,明确了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为加快全州计量工作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路径,《实施方案》的有

力落实将为服务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计量技术支撑。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紧紧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凝练提出了2021—2035年期间全州计量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三个部分,26个方面。

(一)总体要求。以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机遇,把计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定不移实施质量强州战略,坚持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建设方向,全面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效能和管理水平,完善量溯源体系,强化基础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计量工作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高产品质量、推进节能减排、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保障作用。

《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5年和2035年全州计量事业发展的两个阶段目标:到2025年,我州计量工作跻身全省先进水平,计量在服务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赶超发展、保障高品质生活方面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全州计量基础研究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快,计量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计量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35年,全州计量科技创新水平与计量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综合实力保持全省一流水平。计量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形成计量社会共治格局,全面满足红河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需要的远景目标。

(二)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提出了强化计量基础研究,服务技术创新发展;提升计量应用服务水平,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加强计量监管能力,提升计量监管效能四个部分27项任务,具体为:

1.强化计量基础研究,服务创新环境发展。包括强化计量基础参与前沿技术研究、积极参与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研究、推动计量数字化转型、推动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和构建良好计量科技创新环境5项重点任务。

2.提升计量应用服务水平,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包括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高端仪器发展和精密制造产业发展、提升高原湖泊计量服务能力、服务智能制造与人工智能发展、服务大众健康与安全、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和服务交通运输计量技术发展7项重点任务。

3.加快计量基础能力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包括稳步构建新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强化计量标准建设、加快计量技术机构建设、加快标准物质研制应用、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企业计量体系建设、融入区域计量协调发展和推动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8项重点任务。

4.加强计量监管能力,提升计量监管效能。包括提升计量法制水平、强化计量监管制度建设、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推进诚信计量分类监管、探索创新智慧计量监管模式、促进计量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和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违规行为7项重点任务。

为实现上述工作任务目标及任务,《实施方案》从计量基础理论与精密测量技术研究;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创新;工业强基计量支撑;服务大众健康



与安全;计量服务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计量标准能力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加强计量监督管理8个方面,设置了专栏进行了详细规划,并列出了重点任务清单,制定了具体的落实措施,明确了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三)保障措施。《实施方案》提出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策支持;加强文化建设;加强协调联动;狠抓工作落实5各方面的措施。

#### 四、全州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5年我州6项主要预期性指标和1项约束性指标。

(一)参与或主持制修订地方技术规范。提出到2025年参与或主持制修订地方技术规范 $\geq 1$ 项。

(二)新增计量标准。提出到2025年新增计量标准 $\geq 6$ 项。

(三)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提出到2025年新增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geq 7$ 项。

(四)申报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提出到2025年申报建立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2个。

(五)全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提出到2025年全州强检计量器具检定覆盖率 $\geq 90\%$ 。(此项为约束性指标)

(六)服务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计量体系。提出到2025年服务中小企业建立完善计量体系 $\geq 40$ 家。

(七)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提出到2025年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 $\geq 300$ (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6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4号)要求,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推动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促进节能减排降碳,结合红河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

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发展多式联运为抓手,提升基础设施联通水平,促进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推动技术装备升级,营造统一开放市场环境,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交通贡献。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州多式联运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及集装箱中长距离运

输以铁路为主的发展格局,全州铁路比 2020 年增长 11%,集装箱公铁联运量年均增长 15%以上;全州货物运输结构持续优化,运输结构调整取得显著进展,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力争全州铁路营运里程达到 540 公里、铁路集装化运输比例增长 5%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三)提升铁路物流通道运输能力。加快推进蒙文铁路等铁路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点线配套及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安全可靠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加快红河货运枢纽建设,推动铁路场站向枢纽机场、产业聚集区、大宗物资主产区延伸。(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汽车制造等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创新投融资模式,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和运输效率。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压缩接轨协议办理时间。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铁路运输组织。加大煤炭、焦炭、粮食、化肥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确保重点企业“公转铁”顺利实施。积极争取动态优化列车运行图,丰富列车编组形式,加强铁路系统内跨局组织协调,提供当日达、次日达等运输服务,实现班期稳定衔接。拓展开发大宗货物直达列车、点到点货运列车、同方向混编班列等多频次多样化货运班列产品。推动铁路运输企业降低铁路运输综合成本,加强与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交通运输局配合)

(七)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加大 35 吨敞顶箱使用力度,推动大宗散货“公转铁”,探索建立以 45 英尺内陆标准箱为载体的内贸多式联运体系。加快发展铁路快运,为“云品出滇”提供铁路冷链运输服务,推动冷链、危化品、国内邮件快件等专业化联运发展。鼓励建设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牵头,州商务局、州邮政管理局等配合)

(八)大力培育多式联运市场。鼓励铁路货运、航空寄递、货代企业及平台型企业等加快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落实国家有关促进多式联运的规则协调和互认机制。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加强铁路、民航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辆上的应用,到 2025 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国资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河口海关、金水河海关、蒙自海关、州邮政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在大宗物资集中区域,鼓励工矿企业、粮食企业等将货物“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

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深入开展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牵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等配合)

(十)提高装备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大力推广集装化运输,鼓励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推动标准化托盘(1200mm×1000mm)在集装箱运输和多式联运中的应用。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能源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促进铁路运输市场主体多元化。健全完善灵活的铁路运价调整机制,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大型工矿企业等客户签订“量价互保”协议。规范地方铁路、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收费,明确线路使用、管理维护、运输服务等收费规则,进一步降低使用成本。规范道路货运平台企业经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运输服务市场。规范检验检疫等收费。(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交通运输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车购税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省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对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资金支持。按程序对运输结构调整“公转铁”省级资金进行政策评估,根据

评估结果确定支持政策。鼓励县市人民政府积极筹措资金,加大多式联运发展和运输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牵头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管理。(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重点项目要素保障。加大对国家物流枢纽、综合货运枢纽、中转分拨基地、铁路专用线、封闭式皮带廊道等项目用地支持力度,优先保障纳入国家、省级规划和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的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提高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对支撑多式联运联合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和重点建设项目开辟环评绿色通道,依法依规加快审查、审批,进一步缩短前期工作周期。(州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等配合)

(十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州交通运输局要会同州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调度和督促指导,强化动态跟踪和分析评估,督促渡口、工矿企业、铁路企业等落实责任。各县市要按照“一地一策、一企一策”要求,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责任清单,组织编制本地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于2022年9月20日前报州交通运输局备案,并于每年6月、12月底前向州交通运输局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各地、有关部门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切实保障重点物资运输安全,改善道路货运、邮政快递等行业的从业环境,进一步规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畅通“12328”热线等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渠道,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州交通运输局、州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远车务段牵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政策解读

《红河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红政办发〔2022〕61号)已印发,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便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实施方案》的相关内容,现将制定的背景和主要内容作如下解读。

## 一、背景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4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调整运输结构的决策部署,圆满完成省级下达红河州的各项任务指标,制定红河州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对于大力发展多式联运,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州运输结构意义深远。

## 二、意见征集

2022年9月上旬,征求了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开远车务段开远车务段等13家州直单位,13个县市人民政府,局属有关单位和局机关有关科室意见,在充分吸收采纳反馈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对《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制定了《实施

方案》。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以省交通运输厅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推进多式联运、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五年工作方案为指导,为三年任务目标提供助力而制定,分为总体要求、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三大部分、14项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包含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两项内容,明确了到2025年的发展格局和工作目标,全面落实了省级下达的任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分解到各县市。

二是重点任务。围绕“提升铁路物流通道运输能力”、“加快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优化铁路运输组织”、“丰富多式联运服务产品”、“大力培育多式联运市场”、“推动大宗货物‘公转铁’”、“提高装备标准化、绿色化水平”、“规范重点领域和环节收费”等九项重点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工作要求。

三是保障措施。明确了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公转铁”等资金支持力度,对支撑多式联运发展、运输结构调整的规划建设重点项目优先安排,并加强组织领导,对各县市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送等作了安排。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红河州推进 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6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积极稳妥推进红河州高考综合改革工作,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红河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罗 萍 州长

副组长:周永瑜 副州长

丁 昆 州政府秘书长

成 员:王明杰 州政府副秘书长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 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龙正涌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戴劲松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庄 斌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徐小松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学理同志兼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和统筹全州高考综合改革工作,研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各项部署和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 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 机制任务分解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6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试行)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77号)精神,切实抓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精准高效的气象保障服务,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对《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试行)》进行了任务分解,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工作要求,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

进一步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能作用,加强对全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指导和统筹规划。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每年召开一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中协调解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困难和问题,研究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联动、协同发力的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格局。

## 二、优化“两网”建设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统筹谋划人工影

响天气工作。建立完善为烤烟生产、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防雹减灾的人工“防雹网”,进一步优化全州防雹作业点布局。统筹建设为重点水源、重点水库流域等区域增加降水的常态化人工“增雨网”,在异龙湖、红河谷干热河谷地带、哈尼梯田世界文化遗产区等区域开展常态化人工增雨作业,充分发挥其在涵养水源、水土保持、植被恢复、森林防火、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干旱和水库增蓄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三、强化安全保障

强化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打造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闭环。健全公安、工信、应急、气象、军队等紧密协作的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作业装备和弹药安全管理,做好无线电频率保护,依法审批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购买、运输手续,依法加强作业人员备案和管理,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用燃爆器材流向信息登记制度。各级气象部门要建立作业人员定期培训制度,健全并落实空域申请、作业安全保卫、作业站点巡查等工作制度。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当地综合安全监管考评体系,全面加强人工影响天

气安全监管。

#### 四、统筹经费保障

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受益行业投入,推行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投入保障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投入力度,将有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云南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地面作业保障能力的通知》(云人影办发〔2021〕1号)要求,保障每个增雨防雹固定作业点每年运行维护经费。

州发展改革委要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农业、水利、林草和烟草发展规划、计划,为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防

灾减灾救灾、生态保护与修复、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等方面发挥更好作用。州财政局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顺利实施。

州级有关部门要会同州气象局结合职能职责,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等积极探索建立烟草、水电、农业等受益行业及保险行业参与的市场化人工影响天气经费投入模式。

附件:1. 红河州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任务分解表

2.红河州人工影响天气需求提报单

2022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红河州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协调联动机制	联动部门	机制内容	工作要求	备注
1	精准气象预测机制	州、县市气象局	州、县市气象局在云南省气象局的支持下,按照旬、月、季、年,制作发布气象监测预报信息和重要转折性天气消息,以科学精准气象监测预报为增雨抗旱、防雹减灾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基础支撑。	州、县市气象局定期制作发布气象信息。	
2	综合会商研判机制	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烟办、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1. 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气象信息,适时组织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开展综合会商研判。 2. 行业主管部门联动县市分析研判天气对本行业带来的影响。	各有关部门根据气象信息研判需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会商后形成会议纪要。	
3	需求提报机制	州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烟办、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各有关部门及重大活动组织单位根据研判结果,提出精准人工影响天气需求(提报单格式详见附件2),明确作业时段、区域,提报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3个工作日前,报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续 表)

序号	协调联动机制	联动部门	机制内容	工作要求	备注
4	实施条件评估机制	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各部门提报的人工影响天气需求,确定作业区域,研判作业条件,并结合作业能力,拟定作业方案,明确作业方式,调度作业力量,同时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批。	联合会商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作业方案编制,并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批。	
5	作业方案审批机制	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对4个县市及以上范围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进行审批。	提交作业方案后1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	
		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对1—3个县市范围内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进行审批。	提交作业方案后1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成。	
6	协同作业机制	州气象局	1. 气象部门根据监测预报作业条件,及时组织跨县市作业。各作业实施单位判定作业时机和作业部位,实施精准、有效作业。 2. 向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通报》,通报中包含作业区域、作业时间、作业方位、用弹量等。	根据作业实施方案开展作业,每日作业情况通报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弥勒机场	提供机场管制空域范围内的管制指挥和空域保障服务。	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保障人工影响天气飞机起飞、降落、停靠和作业物资临时存放,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物资、作业人员及机组人员进出机场。	
7	综合效益评价机制	州气象局、州生态环境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应急局、州能源局、州林草局、州烟草专卖局(公司)	对提报部门领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开展综合效益评估,并提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评估报告》。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完成后1个月内联合有关部门提交报告。	

附件 2

红河州人工影响天气需求提报单

提报单位(盖章):

日 期:

服务任务	(增雨/消雨/防雹)
需求简述	(旱情/雨情/灾情,会商研判情况,服务需求)
作业时段	(防雹按作业季,增雨及消雨按实际需求)
作业区域	(精确到县级行政区划或重点区域)
拟办意见	
审批意见	
办理情况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任务分解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机制(实行)》的通知要求,以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需求为导向,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联动的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提供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全方位联动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2022年9月26日,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任务分解的通知》(红政办发〔2022〕66号)(以下简称《通知》),为便于各地和有关部门更好地了解掌握本次《通知》的主要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将《通知》政策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定的背景和必要性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2022年9月7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机制(试行)》(云政办发〔2022〕77号),进一步细化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目前,红河州人工影响天气服务范畴和精度无法满足生态、林草、农业、大气污染防治等众多行业、部门对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多元化、科学化、精准化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需求,科学精准实施人工影响天

气作业,在缓解季节性干旱、涵养水源、增加库塘蓄水、生态环境保护、农业增产增收、大气污染防治、能源保供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方面提供规范化、科学化、精准化人工影响天气服务,需推动部门合力、高效协同,强化多方联动、区域联合,整合人影资源,明确人工影响天气服务目标靶向,对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进行任务分解,细化任务到部门,准确把握时间节点,不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

## 二、制定的过程

2022年9月,经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确定结合红河州实际,根据《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对其进行任务分解。2022年9月13日完成了《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科学高效精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任务分解》的编制,2022年9月26日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执行。

## 三、主要内容说明

### (一)明确了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州气象局:**负责领导、指挥、部署全州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根据各部门上报的《红河州人工影响天气需求提报单》制定《作业方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州农业农村局:**负责收集和汇总全州农业干旱范围,提出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区域。提报本领域内

的人工影响天气开展综合效益评估,并提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评估报告》。

**州林草局:**负责收集和汇总全州林、草干旱范围,提出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区域。提报本领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开展综合效益评估,并提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评估报告》。

**州水利局:**负责收集和汇总全州河流、水库水利信息,提出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区域。提报本领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开展综合效益评估,并提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评估报告》。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收集和汇总全州生态保护与修复和大气污染防治增雨需求,提出精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区域。提报本领域内的人工影响天气开展综合效益评估,并提交《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效益评估报告》。

**州财政局:**按照州人民政府批准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将所需经费列入州级财政预算。

**州发展改革委:**将人工影响天气建设工作纳入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

**州公安局:**负责保障全州人影区域的人影安全,保证人工增雨弹药运输证和购买证审批。

(二)建立了人工影响天气协调联动机制

制定了精准气象预测机制、综合会商研判机制、需求提报机制、实施条件评估机制、作业方案审批机制5个工作机制,保证监测预报到、各部门需求收集、作业方案、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各个环节的人工影响天气服务,特别明确了个部门的任务分工,推动人工影响天气服务向靶向化、精准化、科学化发展;强化部门协同会商机制,凝聚部门合力,统筹全州人影资源,提升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效益。

(三)突出了人工影响天气服务新模式

实现了从单一人工防雹为农服务向缓解季节性干旱、涵养水源、增加库塘蓄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能源保供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多元化人影服务转变。扩大人影服务覆盖面和收益群体。从而推动受益行业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烟草、水电、农业、生态、能源、林草等受益行业及保险行业参与的人工影响天气经费投入长效机制,保障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实施。

(四)优化“两网”布局

在各级政府的支持下,将人工影响天气建设工作纳入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基于现有标准化固定作业点和流动点,科学布局覆盖全州重点农业高新区、重点水源河流区、重点生态林草保护区的人工防雹网和增雨网。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红河州 交易分团工作方案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2〕6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单位: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云南省交易团 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方案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将于2022年11月5日至10日在上海国家会展中心举办。进博会是由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提出、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的世界上第一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经过前四届的成功举办,进博会已经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的四大平台,为做好第五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组织筹备工作,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博会“不仅要年

年办下去,而且要办出水平、办出成效、越办越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在全球疫情防控前提下举办第五届进博会的特殊重大意义,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紧抓实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筹备工作,按照第五届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组委会工作要求,精心筹备红河州交易分团参会,积极邀请和组织红河州专业观众参与,圆满完成进博会专业观众和采购签约任务。为红河州企业搭建国际化对外合作和沟通交流平台,加快推进红河州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为进博会“越办越好”作出红河贡献。

## 二、工作原则

(一)突出主题。精心组织高质量采购商参加第五届进博会,努力扩大展会成交规模,确保参会取得实效。

(二)整体部署。在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按照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由红河州交易分团对全州的筹备工作进行通盘考虑和统筹安排部署。

(三)分头推进。各成员单位和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分头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全面贯彻落实到位。

(四)加强协作。各成员单位和小组间信息及时沟通、共享,聚焦重点工作,建立横向联系,确保各类信息有效对接,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五)动态调整。根据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工作部署要求和推进情况,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工作安排,跟踪任务完成情况。

## 三、红河州交易分团组成人员

团长:罗萍 州长

副团长:许高红 副州长

丁昆 州政府秘书长

秘书长:吴鹏 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和涛 州商务局局长

副秘书长:陈刚 州商务局副局长、州自贸办  
专职副主任

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成员:包旭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  
委会主任

张蓉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  
新闻办主任

范永文 州委统战部副部长、州工商  
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刘高伍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姜伟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张学理 州教育体育局局长

刘杰 州科技局局长

陈代波 州财政局局长

赵珖霖 州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伟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立强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向爱武 州市场监管局局长

王晓玲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于洋 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  
委会主任

张波 蒙自市人民政府市长

汪霞 个旧市人民政府市长

解凌云 开远市人民政府市长

钟红莊 建水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秋红 石屏县人民政府县长

潘金军 弥勒市人民政府市长

邓飏雷 泸西县人民政府县长

文晓波 红河县人民政府县长

慕明军 元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卢春剑 绿春县人民政府县长

王周林 屏边县人民政府县长

吴华昊 金平县人民政府县长

邓瑞 河口县人民政府县长

为确保各项工作务实高效推动,红河州交易分团设置综合协调组、业务组、招商组、宣传组、上海工作组 5 个工作组和 13 个县市工作团,组长由主责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各负其责、分工合作,共同做好云南省交易团红河交易分团参会工作。

## 四、职责分工

### (一)综合协调组

主责单位:州商务局

组 长: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副 组 长: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安排保障州级领导进博会期间各类重要活动。负责综合协调、对外联络、信息沟通、人员统筹分配、VIP及州级行政参会人员证件办理、行程对接、经费申请保障、后勤服务等工作。完成红河州交易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人员从州商务局抽调)

#### (二)综合业务组

主责单位:州商务局

组 长: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副 组 长: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结合进博会展区设置,全面统筹指导有关单位和企业注册报名,负责进博会专业观众系统审核上报,人员证件办理。组织采购商参展参会,做好成交统计上报工作。组织采购商参加各类采购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等活动。完成红河州交易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人员从州商务局,州贸促支会抽调)

#### (三)招商引资组

主责单位:州投资促进局

组 长:王晓玲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副 组 长:范俄廷 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结合红河州招商引资及产业发展实际,围绕进博会主题、目标和定位,组织红河州高质量、高水平项目参与产业对接及签约等活动,推动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扩大红河影响力。完成红河州交易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人员从州投资促进局抽调)

#### (四)宣传报道组

主责单位:州政府新闻办

组 长:张 蓉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 组 长:刘红梅 州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工作职责:做好红河州参加进博会的宣传工作,负责红河州交易分团在进博会期间的新闻报道。完成红河州交易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人员从州委宣传部、州融媒体中心抽调)

#### (五)上海工作组

主责单位:州商务局

组 长:和 涛 州商务局局长

副 组 长:李玉龙 州商务局副局长

工作职责:统筹做好红河州交易分团赴沪前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统筹红河州赴沪人员核酸检测安排,系统核酸数据填报,体温记录,防疫物资发放等工作。统筹协调红河州交易分团在沪期间的交通、住宿、用餐等后勤服务工作,积极联系云南省交易团,对接交易分团接待和行程安排;做好红河州交易分团各县市参会人员住宿、交通等联系对接;及时获取进博会有关信息,协助做好分团主要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证件申领工作。完成红河州交易分团交办的其他工作。(工作人员从州商务局抽调)

#### (六)13个县市工作组

主责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建立交易组织机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州交易团的预计完成目标,积极组织动员企业、机构等参会,挖掘采购潜力,全力扩大会期签约成交规模,负责报送重点采购商名录、采购需求、进口项目清单及进口采购金额计划,负责各县市参会人员及采购人员在线报名注册及证件办理、会期活动组织、成交统计及各项信息上报工作,配合各工作组做好红河州交易团工作。

#### (七)成员单位职责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全州有技术合作需求的企业参会；州财政局负责保障红河州分团工作专项经费的预算、审批和监督管理；州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参会企业资质审查工作，确保企业信息真实、企业信用可靠；州卫生健康委统筹协调交易团在沪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州教育体育局、州科技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商联等成员单位负责分管行业内企业（单位）的组织邀请及采购促进工作，除上述明确分工外，各成员单位配合主责单位做好有关背景资料提供工作。

### 五、工作任务

（一）动员组织报名审核。各县市人民政府，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要认真组织行政区域内企业、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根据《第五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目目标预计表》，按照《第五届中国进口博览会红河州交易分团报名系统使用手册》登录进博会官方网站进行登记注册，及时汇总报名进度，做好证件发放和人员组织管理工作。州商务局要抓好督促指导，确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进博会报名网址：<https://www.ciie.org/ciie/ff/visitor/pre-book>

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9月30日。

（二）积极扩大采购成交。做好展前贸易采购对接（进博会境外参展商已经陆续在进博会官网发布），组织企业结合自身采购需求，与参展商进行贸易对接沟通达成会前成交意向。展会期间，根据《中国第五届进口博览会红河州交易分团目标任务分解表》，精心组织企业开展商务洽谈、采购签约，及时统计上报成交金额，着力扩大采购成交规模，并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三）精心组织现场活动。为确保参会质量，各县

市人民政府至少明确一名工作人员配合上海工作组提前到上海开展前期工作。积极组织采购商参加进博会期间各类政策解读会、新品发布会、贸易洽谈会、产业对接会、采购需求发布会、签约仪式等现场活动。同时，可围绕进博会的主体、目标和定位，适当组织开展一些高质量、高水平的现场活动，推进国内外企业加强产业、贸易、投资、技术、人才等合作，扩大进博会综合效应。

### 六、工作保障

（一）完善工作协调联系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交易分团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筹备工作，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并于2022年9月29日前将人员名单报送州商务局，联系人及电话：杨号南，3732259；电子邮箱：384533674@qq.com。

（二）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各县市、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河口边合区）管委会、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要结合红河州工作任务，狠抓任务落实，按时间节点及时报送采购需求、单位和人员注册情况，进博会期间协助企业完成签约任务并及时统计上报。各成员单位、工作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积极提供政策、资金和人员支持，扩大进博会参与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确保红河州进博会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抓好展会宣传报道。按照进博会云南省交易团宣传报道工作要求和州委、州政府对宣传报道工作的统一部署，围绕进博会主题和各项活动开展全面宣传报道工作，突出红河州交易分团工作亮点和参会成效。

附件：1. 第五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目目标预计表

2. 第五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责任联络表

3. 第五届进博会交易团信息系统培训手册



附件 1

第五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各项目目标预计表

序号	县市	预计报名企业数	预计报名人数	预计签约金额(亿美元)
1	蒙自市	39	75	0.3
2	河口县	36	75	0.5
3	个旧市	34	65	0.3
4	弥勒市	34	65	0.3
5	开远市	32	65	0.3
6	建水县	28	50	0.2
7	泸西县	15	27	0.1
8	金平县	14	28	0.1
9	石屏县	11	20	0.1
10	元阳县	10	20	0.1
11	屏边县	10	20	0.1
12	绿春县	10	20	0.1
13	红河县	10	20	0.1
14	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	33	60	1
16	自贸区红河片区	30	62	0.5
合计		346	672	4.1

附件 2

第五届进博会红河州交易分团责任联络表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王明杰等二十一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2〕1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明杰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红河州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吴 鹏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羊劲松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陈忠明 任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陈志刚 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免去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杨 敏 任红河州司法局副局长;

胥校生 任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免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赵华旺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正处级);

李斗热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公安局警察训练支队支队长(正处级);

罗志辉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云南大围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局长;

程雅欣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缪 黎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蒋有昌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 俊 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正式任用为红河州就业局局长(副处级);

孙一鸣 任红河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三年);

陈小明 免去红河州开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张俊伟 免去红河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杨 洋 免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黄彦翔 免去红河州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宋 文 免去红河日报社社长、红河广播电视台台台长职务;

马 骥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三年)职务。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林明伟等十七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2〕1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林明伟 任红河州民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泽川 任红河州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白贵洪 任红河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陈红武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高 芬 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崔 富 任红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刘 芳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杨柏源 任红河州能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州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兼);

聂 睿 任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晓刚 任红河州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龙 颖 任红河州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念云江 任红河州民族高级中学校长(事业单位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冯 挺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温 凡 免去红河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白志光 免去红河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张婷华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朱成雄 免去红河州能源局副局长、州煤炭工业管理局局长(兼)职务。

2022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商品房预售 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开政规〔20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办、局:

《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开政规〔2022〕3号)已经开远市十一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8月25日

## 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督管理,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专款专用,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云南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试行)的通知》(红建发〔2022〕8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批准从事商品房

开发并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其商品房预售款的收入、支出、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预售人将其开发建设商品房在取得预售许可证明后,竣工备案前预售给购房人,由购房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购房款(包括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

本细则所称预售人,是指预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本细则所称监控银行,是指与预售人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设立资金监管账户的银行。

本细则所称购房人,是指购买预售商品房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开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监管部门）负责对本市范围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预售款实行行政监管，由市房管部门履行具体监管职责。

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选定，并进行公示，未经公示的金融机构不得从事预售资金监管业务。

## 第二章 监管协议签订与账户设立

**第五条** 预售人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前，应当就预售资金收存和使用方式、监管额度、违约责任等内容与监管部门及监控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

**第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设预售款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未设立预售资金专用账户的项目，市房管部门不得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七条** 监控银行需具备资金监管安全规范所需的金融管理业务能力及网络技术条件，并与开远市房地产信息系统联网实现相关数据即时传输。

**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之日起，至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为止。

商品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持建筑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向银行申请注销监管账户，监控银行在与预售人办理结算手续后，注销其预售款专用账户。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将注销账户的证明报监管部门。

**第九条** 有贷款的商品房预售项目，专用账户原则上应当开立在提供贷款的商业银行；设定土地使用权抵押或在建工程抵押的项目，预售人应当保

证商品房预售资金监控银行是该项目的抵押权人。

预售人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后，应当将监管账户在商品房销售场所予以公示。

## 第三章 预售资金收存管理

**第十条** 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即监管额度内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是用于购置本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法定税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的资金。除此范围以外的，属非重点监管资金。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包括：项目所需的建筑、配套设备、小区绿化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达到同步交付使用条件所需的建设费用。监管部门应通过项目工程预算清册，结合投标、中标通知书以及各类设备定购合同等资料，确定项目所需监管资金的总额。

**第十一条**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资金额度，由监管部门根据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条件等因素确定。

**第十二条** 预售资金监管额度按监管项目工程建安总额的120%进行确定。

**第十三条** 预售人应当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明确购房人的付款方式、具体时间、金额，以及监控银行名称、账号，购房人持预售人开具的专用账户缴款单直接到监控银行缴款，预售人不得收取预售款。

预售人申请《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时，应当提交购房人将购房款存入监管资金专用账户的凭证。

**第十四条** 购房人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其按揭贷款（含住房公积金贷款）由贷款银行负责在发

放贷款 5 个工作日内划入监控银行预售资金专用账户。监控银行应即时将账户变动数据传送至开远市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系统。

**第十五条** 系统确认首付款或一次性付款足额到账后,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进行网签备案。预售人未按时将相关款项划转至监管账户,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系统将自动关闭该项目的网签备案功能。

**第十六条** 预售人不得违反本细则的规定,自行收存商品房预售款,不得向购房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资金监管。

#### 第四章 预售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在监管项目竣工备案、办理房地产初始登记前,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商品房预售款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工程款、建筑材料、配套设施、设备等款项和有关工程建设费用。

**第十八条** 预售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缴纳本项目土地款。

**第十九条** 为满足建设要求,预售人使用开发贷款或其它款项支付相应期间工程费用的,已支付款项可抵扣预售监管账户中相应监管金额,并按资金使用计划予以相应调整。

**第二十条** 预售人应当按照该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施工合同约定实施节点控制,分期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

(一)未达到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前,可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使用重点监管资金总额款的 80%;

(二)达到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的,可使用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 95%;

(三)预售商品房完成首次登记后,可使用剩余商品房预售资金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全部利息。

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监管额度后,超出监管额度的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

**第二十一条** 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预售人应向监管部门或由监管部门指定的机构提出申请;

(二)对符合条件的预售人,市房管部门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通知书》;

(三)监控银行凭《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为预售人办理预售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二条** 预售人可在预售款中提取 5%—10%的费用用于办公和管理支出,但应在支取后及时向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预售人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预售资金使用申请;

(二)用款计划及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款发票;

(三)用于支付工程款的,提供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建设进度施工完成证明;

(四)用于支付购买项目建设必需的建筑材料、设备款项的,应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

(五)用于支付设计、监理等前期费及其他行政事业收费的,应提供合同或缴费通知;

(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应提交借款合同;

(七)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达成退房协议并已办理相关退房手续的,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申请解除退房应收款部分的监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

定,未规范履行监管职责,造成预售款被挪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控银行违法违规违反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经监管部门同意,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的,应当负责追回资金,无法追回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控银行违反本细则规定,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款,或者不按要求拨付,造成预售资金被挪用,导致工程无法竣工的,承担协议约定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预售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销售,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者,依法给予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取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的处罚,同时将预售人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

- (一)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开设监管账户;
- (二)违反本细则规定自行收存商品房预售款;
- (三)向购房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资金监管;
- (四)未将商品房预售款按协议存入监管账户,监管部门有权终止其相关预售款拨付审批,停止受理相关业务,并要求及时整改;
- (五)擅自截留、挪用购房人房款。

**第二十九条** 预售人申请预售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预售人应监督施工单位发放农民工工资,若施工总承包单位或施工分包单位拖欠的,由预售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预售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将工程发包、分包、转包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预售人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承担清偿责任。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提

供虚假施工进度证明,致使预售人超前超额支取商品房预售款,造成工程无法按期竣工的,应当和开发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施行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且未竣工验收备案的商品房项目,须按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重点资金额度和节点后纳入监管。凡过去的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但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24 日起施行。

- 附件:1.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  
2.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 附件 1

#### 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

甲方:开远市房地产管理局

乙方(监控银行):\_\_\_\_\_

丙方(房地产开发企业):\_\_\_\_\_

为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取、缴存和拨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工作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



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的规定和要求,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所在地点:\_\_\_\_\_

\_\_\_\_\_。

(二)开发建设单位:\_\_\_\_\_

(三)建设规模: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四)投资概算:人民币\_\_\_\_\_万元

(大\_\_\_\_\_写)

### 二、开户银行及监管账户

(一)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二)监管账户名称:\_\_\_\_\_

(三)监管账号:\_\_\_\_\_

### 三、监管资金范围

经批准预售的商品房建设项目应当将预售资金列入监管范围,包括购房人支付的全部房价款(含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

### 四、监管期限

自丙方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之日起,至\_\_\_\_\_建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 五、商品房预售资金收取、缴存及拨付

丙方收取的\_\_\_\_\_建设项目商品房预售款(包括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必须全部存入监管账户,该监管账户专用于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缴存和拨付,不得用于其他支付结算。丙方使用该监管账户资金,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申请报批手续。

### 六、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1.甲方负责对商品房预售款收存和使用进行日

常监督管理,进入监管账户的预售款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拨付。

2.乙方在为丙方办理监管账户资金拨付时,应要求丙方出具《预售款专用资金拨付批准书》。

#### (二)义务

1.甲、乙、丙三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开设监管专户及签订本协议。丙方应在售房场所公示监管账户名称、账号和本监管协议书。

2.丙方使用监管账户资金时,应同时附支付工程款或材料款、设备款、税费等有关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丙方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对不同意使用的,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

3.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工作,按甲方批准的支付金额为丙方办理预售款拨付。

4.乙方须将所有按揭贷款划入监管账户,不得直接支付到丙方其他账户或转作它用。

5.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监管账户的预售资金收支情况。

6.丙方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应向预购人告知商品房预售监管的有关规定,同时,要求预购人将购房款存入商品房预售监管账户,并凭银行出具的存款凭证为预购人换取付款发票。

7.丙方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20天内,向房地产交易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手续。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时,丙方应同时附送银行出具给预购人的商品房预售款存入专用账户凭证。

8.丙方收取的商品房预售款项,在项目竣工之前,只能用于购买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支付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款及相关税费,不得挪作他用。

**七、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逃避或变相逃避监管,甲方应通知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暂停该项目预售许可或网签备案。情节严重的,丙方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行政法律责任。

**八、其他**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丙方各持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代表签名: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申请审批表**

申请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远市房地产管理局 制

预售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商品房预售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开户银行		预收款账户		申请拨付金额	
监控银行证明	该项目预售款存入监控银行资金总额 _____ 万元(累计存入总金额),累计已拨付 _____ 万元,余额 _____ 万元。本次拨付 _____ 万元,余额 _____ 万元。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续 表)

<p>开发企业申请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监理单位进度证明意见</p>	<p>经办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监管机构审批意见</p>	<p>市房管局意见</p>	<p>经现场勘查,该监管商品房项目:</p> <p>截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经办人：                      审核人：</p> <p>负责人：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市住建局意见</p>	<p>分管领导：                      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 《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的通知》(红建发〔2021〕167号),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我市制定了《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开政规〔2022〕3号)。为便于社会各界和相关单位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该规定的有关内容,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0月,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品房预售管理工作的通知》(红建发〔2021〕167号),通知要求,未出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的县市,出台适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展情况的预售资金监管制度,从制度上防范监管风险,补齐制度短板。2022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要求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职责,制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和三方监管协议文本,督促检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情况。

在此背景下,为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可控,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避免问题楼盘的产生,有效防范房地产市场风险,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结合开远实际,制定《开远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试行)》。

## 二、制定依据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建房〔2022〕16号)、《云南省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办法》《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红河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规定〉(试行)的通知》(红建发〔2022〕80号)等。

## 三、主要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监管协议签订与账户设立、预售资金收存管理、预售资金使用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共33条内容,主要为:

**第一章 总则。**明确了制定实施细则的目的、适用范围及监督管理主体,对商品房预售资金、预售人、监控银行、购房人进行定义,承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按照公开招投标进行选定。

**第二章 监管协议签订与账户设立。**预售人在预售商品房前,应当与监管部门及监控银行三方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按照一次预售许可申请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设监管账户,否则市房管部门不得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限,自开发项目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之日起,至商品房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为止。预售人在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后,应当将监管账户在商品房销售场所予以公示。

**第三章 预售资金收存管理。**预售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资

金额度。预售人应在《商品房预售合同》中明确购房人的付款方式、具体时间、金额,以及监控银行名称、账号,购房人持预售人开具的专用账户缴款单直接到监控银行缴款,如是按揭贷款购买商品房的,其按揭贷款(含住房公积金贷款)由贷款银行负责在发放贷款5个工作日内划入监控银行预售资金专用账户。预售人不得自行收存商品房预售款,不得向购房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资金监管。

**第四章 预售资金使用管理。**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商品房预售款只能用于支付本项目的工程款、建筑材料、配套设施、设备等款项和有关工程建设费用。如预售人使用开发贷款或其它款项支付相应期间工程费用的,已支付款项可抵扣预售监管账户中相应监管金额。按照该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施工合同约定实施节点控制,预售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程序分期申请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达成退房协议并已办理相关退房手续的,可在2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

申请解除退房应收款部分的监管。

**第五章 法律责任。**对以下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可依法追究责任:(1)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未规范履行监管职责的;(2)监控银行擅自拨付监管额度内资金、商品房预售款或者不按要求拨付的;(3)预售人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开设监管账户、违反本细则规定自行收存商品房预售款;(4)预售人向购房人以集资、借款、会员费等形式变相预售商品房,逃避资金监管的;(5)预售人未将商品房预售款按协议存入监管账户,监管部门有权终止其相关预售款拨付审批,停止受理相关业务,并要求及时整改的;(6)预售人擅自截留、挪用购房人房款的。

**第六章 附则。**本细则施行前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且未竣工验收备案的商品房项目,须按本细则的规定重新确定重点资金额度和节点后纳入监管。凡过去的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但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本细则由开远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24日起施行。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http://www.hh.gov.cn)。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微信公众号：[hhzhmzfw](https://www.weixin.qq.com/wxapp/hhzhmzfw)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 3725557